

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

公 告

关于批准发布 GB/T 10082-2010《重型轨道车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的公告

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 GB/T 10082-2010《重型轨道车技术条件》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，自 2012 年 5 月 1 日起实施，现予以公布（见附件）。

二〇一二年三月十九日

附件:

GB/T 10082-2010 《重型轨道车技术条件》

国家标准第 1 号修改单

一、增加 3.9 条

3.9 外轨超高不应大于 175mm。

二、增加 5.25 条

5.25 轨道车轴重不应大于 23t，在高速铁路上使用的不应大于 20t。

三、增加 5.26 条

5.26 宜设置脱线后防倾覆装置。

四、增加 7.1.1k) 项

7.1.1k) 在外轨超高不大于 175mm 时，油箱不应渗漏。

五、表 2

原表 2:

表 2 轨道车速度等级

等级	A 级	B 级	C 级
速度 (km/h)	≥ 80	≥ 100	≥ 120

修改为:

表 2 轨道车速度等级

等级	A 级	B 级	C 级
速度 (km/h)	$\leq 80 \sim < 100$	$\leq 100 \sim < 120$	$\leq 120 \sim \leq 160$

六、7.6.17 条

原条款:

7.6.17 车体两侧扶手应安装牢固，扶手在不侵限的情况下尽可能低。车体的第一级脚蹬距轨面应尽量接近限界允许的最低高度。踏梯应安装牢固，脚踏板应防滑。

修改为:

7.6.17 车体两侧扶手应安装牢固，扶手在不侵限的情况下尽可能低。应设置可伸缩或折叠的踏梯，停车时踏板面距轨枕面距离不应大于450mm。踏梯应安装牢固，脚踏板应防滑。